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沙自然资〔2025〕326号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理想+二期项目规划总平面的批前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已完成理想+二期项目规划总平面的初审工作，为了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保障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现就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进行批前公示。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有不同意见和建议，公示期内可以持有效身份证明以书面形式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述您对该事项的意见，并可以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公示时间：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6日

公示地点：1. 沙河市人民政府网（www.shaheshi.gov.cn）

2.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层大厅

3. 项目现场

反馈电话：0319-8798719

